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董事赵彤、郭澳、吴韬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修改经营范围，同意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